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許惠珍
電 話：(02)7736790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099019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保署公文原函影本、公文附件(ATTCH3 0196490A00_ATTCH3.pdf、ATTCH4 0196490A00_ATTCH4.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本部有關學校實驗場所產生之盛裝化學原料之廢棄容器，由化學藥品販賣(製造)商回收之適法性，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1月10日環署廢字第0990095597號函辦理。(請詳附件)
- 二、爰國內學校實驗場所使用藥品種類繁多且量少，故使用完之化學藥品空瓶種類及數量相對多樣且量大，現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規定建議各校，有關盛裝化學原料之廢棄容器處理方式如下：
 - (一)依前函釋略以：可重複填充或罐裝使用之容器，如於廢棄前回收作為盛裝原用品之用途者，非屬廢棄物，尚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規範。因此，學校實驗室產出盛裝化學原料之空瓶(罐)，如於廢棄前交由化學原料供應(製造)商回收並盛裝原用品之用途，則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
 - (二)惟化學藥品販賣(製造)商如擬回收學校實驗室之廢棄容器而非依前開說明盛裝原用品者，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理文件，或依同法第39條規定向本部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後，使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學校實驗室之廢棄容器。

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採自行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辦理。

四、未來本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研擬進行修訂，本部將同時研議是否公告盛裝化學藥品之廢棄容器為再利用項目。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環保小組

099/11/17
17:00: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
李貞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1

傳真電話：02-23317741

電子信箱：cylee@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900955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099H017849_1_208445.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學校實驗場所產生之盛裝化學原料之廢棄容器，擬由化學藥品販賣（製造）商回收之適法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9年10月21日台環字第0990179212號函。
- 二、本署曾於90年1月17日以（90）環署廢字第0003256號函（詳附件）釋略以：可重複填充或罐裝使用之容器，如於廢棄前回收作為盛裝原用品之用途者，非屬廢棄物，尚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規範（請詳附件）。是以，學校實驗室產出之盛裝化學原料之廢棄容器，如交由化學藥品販賣（製造）商回收並作為盛裝原用品之用途，則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
- 三、惟化學藥品販賣（製造）商如擬回收學校實驗室之廢棄容器而非依前開說明盛裝原用品者，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依同法第39條規定向貴部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後，始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學校實驗室之廢棄容器。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99/11/10
15:46:07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廢管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90)環署廢字第○○○三二五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機構使用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其廢棄前及廢棄後之處理方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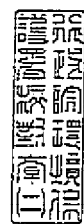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局九十年一月八日九〇環廢字第五六號函。
- 二、有關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如於廢棄前回收仍作為盛裝原用品之用途者，仍屬容器，非屬廢棄物，尚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規範。
- 三、另化學品盛裝容器如擬進行清洗，其排放廢水應先適當處理，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 四、至事業廢棄物擬進行再利用，如與本署公告三十項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二三一六〇七一
 網址：<http://www.epa.gov.tw>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方式相符者，送交具再利用能力之事業機構進行再利用即可，毋須另外申請許可或核准；如非屬本署公告再利用範圍內之事業廢棄物，擬進行再利用，仍可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的方式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規定，以個案方式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轉本署審核。

正本：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台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台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衛生局

